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更正公告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刊登的《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》中第 16 页关于网下投资者认购资金划款备注信息有误，现做出如下更正：

原公告为：

“（3）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，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“B001650009WXFX002802”，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。”

应更正为：

“（3）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，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“B001999906WXFX002802”，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。”

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网下认购资金缴款日（T+2 日）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。对因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20 日